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鲁木齐县林草罚决字[2025]第 1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 新疆德驰胜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蒲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E2 栋
FHQ-1470 室。

2025 年 03 月 17 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将你单位涉嫌非法使用草原案件移送我局，进行管辖。经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位于托里乡四个村牧民承包的春秋草场（柴窝堡胡南侧）草场上修建升压汇集站、进场道路等主体工程；工人的临时生活区、进场道路；部分的输电线路塔基和施工道路。经我局委托新疆臻冠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鉴定，涉案地块面积为 87.23 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新疆德驰胜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業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業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一是责令新疆德驰胜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草原植被；二是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87.23 亩 $\times$ 50 元/亩 $\times$ 12 倍=52338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疆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8024010001201200000397）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林草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